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数据得知，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于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减持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120,28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其股份来源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2016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金志昌盛在未告知公司且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于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本次减持后，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113,78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三、金志昌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金志昌盛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5月20日，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546,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自2019年2月25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在未告知公司且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771,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45%。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2日